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清单

- 1、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2017-05-03)
- 2、习近平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2017-04-20)
- 3、习近平在北京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2017-02-24)
- 4、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2017-02-13)
- 5、习近平在2017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2017-01-26)
- 6、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2017-01-06)

- 7、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7-01-03)
- 8、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16-12-30)
- 9、习近平在纪念万里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12-05)
- 10、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2016-11-30)
- 11、习近平在纪念朱德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11-30)
- 12、习近平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6-11-16)

- 13、习近平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11-11)
- 14、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10-27)
- 15、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10-21)
- 16、习近平在学习《胡锦涛文选》报告会议上的讲话(2016-09-30)
- 17、习近平在纪念刘华清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09-29)
- 18、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07-02)

- 19、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2016-06-24)
- 20、习近平在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第七轮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联合开幕式上的讲话(2016-06-06)
- 21、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05-18)



绛县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脱贫攻坚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有力举措和重要抓手,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为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最大效益,做到精准发力、精准施策、精准帮扶,根据相关要求,现就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财政扶贫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下拨到县级财政的各类专项扶贫资金以及县级财政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

二、使用范围

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要紧紧围绕精准

扶贫和重点工作,按照精准扶贫,突出重点,公平透明的原则,主要用于雨露计划、教育扶贫、金融扶贫风险补偿金、扶贫到户贴息、贫困村基础设施、扶贫产业项目和其他精准到村、到户的项目等。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杠杆作用,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三、项目申报

贫困村在广泛征求群众及驻村工作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拟定本村发展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及扶持所需资金,经当地乡镇政府审核把关后报县扶贫开发中心,由县扶贫开发中心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及扶持资金报告复审后统一录入项目库,县扶贫开发中心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脱贫任务,提出扶持项目初步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认扶持项目。

聚财为公 理财为民

绛县财政局 宣

地震与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指造成50~30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7.0级地震;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指造成10~5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等级的确定,是启动不同级别地震应急响应的最根本依据。

地震灾害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影响面广和次生灾害重等特点。破坏性地震在人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瞬间摧毁城市和乡村,涂炭生灵。一次大的地震往往对人类社会造成巨大影响,强烈震撼人们的心灵。深入认识地震和地震灾害,积极有效地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需要每一位公民从点点滴滴做起。

绛县地震局 宣

抗日英烈英名录

- 左昆连,陈村峪人,抗日县大队队长,1943年在长杆战斗中牺牲。
- 王玉山,王良坡村人,1911年生,一区区长,1943年在留孟战斗中牺牲。
- 韩振帮,北柳村人,县大队战士,1943年在尧寺头战斗中牺牲。
- 陈新云,东官庄村人,二区区长,1943年在紫家峪战斗中牺牲。
- 李士杰,南乔野村人,抗日区中队战士,1943年陈村峪荆沟被敌杀害。
- 翟如意,里册峪村人,民兵,1943年在里册峪被日军杀害。
- 丁月平,里册峪村人,民兵,1943年在里册峪被敌杀害。
- 李万昌,陈村峪人,1922年生,一区基干队队长,1944年在紫家峪作战中负伤,医治无效牺牲于阳城。
- 杨春生,孙王村人,1926年生,县大队战士,1944年在横水战斗中牺牲。
- 芦石头,炭元河村人,四区区长,1944年4月在丁家洼战斗中牺牲。
- 李红牛,里册峪村人,中条三支队队员,1944年垣曲县战斗中牺牲。
- 张洪庆,陈村人,一区助理员,1944年10月,在紫家峪被敌杀害。
- 杨建功,孙王村人,三区助理员,1944年被敌杀害。
- 薛周祥,东吴壁村人,1929年生,游击队副连长,1945年10月在紫家峪与敌作战中牺牲。
- 王国柄,郇王村人,1909年生,太岳部队某团干部,在抗日战争中牺牲。
- 徐松林,南城村人,1920年生,中共党员,县公安队副队长,1945年在南城山作战中牺牲。
- 刘甲三,绛县人,中共党员,太行八分区特务连排长,1945年在焦作战中牺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评标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绛县发改局 宣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170021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18年1月19日之前)将异议

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方式:0359-6528153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边小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首次登记	绛县绛山东街南侧、规划三路东侧	140826100059GB00007W00000000	90.11m ²	住宅	

公告单位: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遗失声明

※ 本人不慎将绛县南凡天福肉摊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70000016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就业失业证丢失,姓名为赵亚坤,证件编号为:1408260015000423,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畅读书屋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82842,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欣之光灯具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6257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春茶叶业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330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启水文具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1220,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启水文具店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19580414247601,现声明作废。

资以史为鉴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